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东昌政字〔2025〕2号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聚力推进平原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4
2	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0
3	建立防范经营主体虚假登记及恶意变更注销联动机制	区行政审批局	2025.10
4	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	区发展改革局	2025.12
5	东昌府区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镇的实施方案	区发展改革局	2025.08
6	东昌府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	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5.12
7	东昌府区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	区交通运输局	2025.08
8	东昌府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方案	区文化旅游局	2025.11
9	东昌府区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	区大数据中心	2025.06

